附件7

相关证明材料参考清单

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上年度（2023年）财务报表（建议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附注））。

2.带水印的上年度（2023年）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申报单位应参照上述三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

3.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信息表及其证明材料。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信息表应包含姓名、学历、所学专业、毕业院校、工作部门及职务；专职证明材料建议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按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信息表顺序标注出研发人员。

4.新产品归集范围和销售利润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并盖企业公章。

5.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及证明材料。另需提供全职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全年工资发放流水等）。

6.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盖单位公章。

7.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及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科研项目需单独标注，并提供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8.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及证明材料。

9.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及证明材料。

10.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企业标准数及证明材料。

11.国家、省、市级研发平台信息表及证明材料。

12.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及证明材料。

13.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及证明材料。

14.近两年享受加计扣除等政策情况情况表及证明材料（汇算清缴报表首页+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15.其他能证明企业相关实力的资料。